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8.06.013

# 论人工智能的拟制法律人格<sup>①</sup>

杨清望,张磊

(中南大学 法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3)

**摘要:**赋予人工智能拟制法律人格是界清人工智能产物的财产权利归属和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的必要前提。我国民法总则和公司法等法律规范只确立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三种主体的法律人格,对人工智能并无规定。为了适应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解决涉及人工智能产物的权利归属纠纷和人工智能侵权纠纷,需要从人类权利优先的立场出发,运用法律拟制的立法技术赋予人工智能独立的法律人格;借鉴法人制度建立人工智能登记备案制,完善人工智能的法律责任制度。这一方面有利于促进人工智能更好地服务于人类,另一方面有利于确保其不异化为“超人类”的主体。

**关键词:**人工智能;拟制法律人格;权利归宿;责任归结

**中图分类号:**D90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8)06-0091-07

本文试图对三个问题进行探讨:为什么应当赋予人工智能独立法律人格?为什么人工智能的法律人格只能是一种拟制法律人格?人工智能的拟制法律人格如何内化于我国相关民事法律的完善过程之中?

## 一 人工智能被赋予独立法律人格: 历史必然和现实必需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人工智能必将普遍应用于社会各个领域。然而,传统法律人格制度不但无法界清人工智能产物的权利归属及认定人工智能侵权责任,进而无法回应人工智能主张法律人格的时代要求,也无法为人工智能的理性发展提供指导。

### (一)传统法律人格制度不能当然套用到人工智能之上

人工智能的主体地位可否通过套用传统的法律人格制度来求得解决?从历史发展来看,法律人格制度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城邦,公民身份或公民资格使一个人能够有资格获致的乃是一

种成员资格,亦即参与政治活动或参加公共事务的某种最低限度的权利<sup>①</sup>。现代法律人格理论形成于古罗马时期,发展于18世纪左右。基于人人人生而平等的自然法思想,自然人法律人格制度建立起来<sup>②</sup>。1896年《德国民法典》在第21、22条明确提出了权利能力的概念,并将生物人抽象为法律人,赋予法律人以抽象的权利主体资格,并以此确立了法人法律人格制度<sup>③</sup>。纵观法律人格制度的历史发展,法律关系主体范围限于自然人和法人之内。在传统法律人格制度中,法律关系主体的基本属性为:“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具备意思表示的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sup>④</sup>成为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具有责任能力,这是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实质条件。而随着科技的发展进步,人工智能也能产生责任能力——即便这种能力首先是人类预设的<sup>⑤</sup>。因此,人工智能具备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实质条件。但传统的法律人格制度将人工智能排除在法律关系主体之外,因而只能解决自然人、法人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问题,无法解决涉及人工智能产物的权利归属纠纷与侵权纠纷等新型

① 收稿日期:2017-12-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7BFX012);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平台建设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杨清望(1975-),男,湖南泸溪人,博士,副教授,主要从事法理学与部门法哲学研究。

①(美)乔治·萨拜因:《政治学说史:城邦与世界社会》,邓正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42页。

②徐国栋:《权利能力制度的理想与现实——人法的英特纳雄耐尔之路》,《北方法学》2007年第2期。

③(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王晓晔等译,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119页。

④袁曾:《人工智能有限法律人格审视》,《东方法学》2017年第5期。

⑤刘知青,吴修竹:《解读AlphaGo背后的人工智能技术》,《控制理论与应用》2016年第12期。

社会矛盾纠纷。例如“木马程序案”,即美国的一个时装秀上出现了死亡威胁,警方查到一个程序员制作的木马程序自主发布的,程序员并不知情。按照现行法律,人工智能不具备独立法律人格不能成为法律关系主体,所以木马程序自主发布死亡威胁的行为就无责任主体,最终程序员被无罪释放<sup>①</sup>。由此可见,仅赋予自然人和法人法律人格的传统法律人格制度已经不能解决人工智能飞速发展下新型侵权责任归结的问题。

那运用“人格减等”理论是否能够解决人工智能应否被赋予法律人格的问题呢?传统法律人格制度中的“人格减等”理论是针对自然人的法律人格变化做出的解释,但是它无法解释人与人工智能之间存在何种关系。“人格减等”存在于古罗马时期,出生仅仅意味着一个自然人的诞生——即生物学意义上的人类诞生,其后能否具备法律人格、享有法律主体地位取决于其身份。在当时,人们的身份是不平等的,所以其人格也有高低贵贱之别。要拥有完全的法律主体地位、充分享有完整的权利,必须首先具备人身自由、市民资格和家长身份这三个条件,三者缺一不可。但是,由于同一阶级社会成员会处于不同层级之中,而层级不同又会使得三个条件很容易发生变化,比如处于底层的平民,可能会因为债务而丧失人身自由。人身自由的丧失则会直接导致法律人格的丧失,从而沦为奴隶或者附庸,这就是古罗马时期著名的“人格减等”。根据优士丁尼《法学阶梯》中的人格减等理论,“人格减等就是改变先前的身份”<sup>②</sup>。由此可见,“人格减等”只能回答同一主体即自然人的法律人格如何变化,而人工智能和自然人是两种不同的主体,不能用描述同一主体法律人格变化的“人格减等”理论来套用不同主体的不同法律人格。

## (二)人工智能被赋予法律人格的必要性

从责任归结的角度来看,人工智能应否必要被赋予法律人格可以类比法人制度。法人的责任最终也主要归结到自然人身上,难道赋予法人法律人格没有意义吗?人工智能是人类创造的,它可以产生自我意志能够自我行动,已经远远超越了人与物二元对立的界分,显然它既不是物也不

是人,所以必须打破传统的思想桎梏,跳出“非人即物”的牢笼,必须用未来的眼光把它看作一个类人的特殊存在,赋予其法律人格<sup>③</sup>。

首先,人工智能已经是一种“真实”“独立”且“自主”的存在。虽然人工智能作为一种程序,要依赖于人类提供的硬件设备或者互联网虚拟世界,但它绝对不是虚幻的,互联网世界或者说程序世界构成的基本单位是信息,而信息承载必须以物质实体为基础。互联网世界或者说程序世界不是对现实世界的否定,而是现实世界的一种延伸和扩张。人工智能已经应用于自驾领域、教育领域、医疗健康领域、个人助理领域、金融领域、安防领域以及电商零售领域等,它可以借助人类提供的基础硬件设备对人类的生活造成各种各样影响。特别是人工智能具备的自主学习能力将加速这种独立性和自主性。所以,赋予人工智能独立法律人格是其发展的内在要求。

其次,人工智能具有独立自主的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是否具有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恰恰是判断人工智能是否具有法律人格的根本判断标准。反对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人格的观点认为,人工智能是人类创造的产物,它只不过是在执行人类预设的程序。人工智能没有自己的独立意志,它只不过是人类智力的延伸。其实不然,虽然人工智能的诞生依赖于人类的预先设定,但是当人类预先设定之后,它可以在给定的框架内进行自我思考和自主学习,甚至有可能发展为类人主体。单纯以人工智能的存在是以人类智力活动为前提这一理由,并不能否定人工智能的自我意志<sup>④</sup>。

再次,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人格是有效管控人工智能风险的必要手段。根据贝克“风险社会”理论,新的生活条件会反过来超过社会安全概念的底线,社会更加容易会陷入失序的危险<sup>⑤</sup>。人工智能的出现极大地改变了人类生活,它在很多领域会将人类从繁琐劳动中解放出来,使得人类实现自由的程度得以上升。但同时,在它的应用过程中,必然会引发对传统道德和价值观的冲击。例如,性爱机器人的出现不但将会挑战既有的人际结构模式,而且将对社会伦理道德造成巨大冲击,进而引发传统秩序失范和新的社会风险。所

<sup>①</sup>Ryan Calo. *Robots in American Law*.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chool of Law, Washington, America, 2016.

<sup>②</sup>(古罗马)优士丁尼:《法学阶梯》,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35页。

<sup>③</sup>Petit Nicolas. *Law and Regul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Robots –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Normative Implications*.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Liege, Liege, Belgium, 2017.

<sup>④</sup>Gabriel Hallevy. “The Criminal Liability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ntities – from Science Fiction to Legal Social Control”. *Akr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Journal*, 2010, 4(2):171-199.

<sup>⑤</sup>(德)乌尔里希·贝克:《世界风险社会》,吴英姿等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9页。

以,必须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人格,将人工智能纳入到统一的技术和伦理规范体系之中进行规制,并建立相应的法律制度机制来消解人工智能可能带来的风险和危害。

最后,基于人类对于自我权利保障的需要,人工智能应当被赋予法律人格。从法律人格制度的发展可以看出,法律主体的范围正在经历一个逐步扩张的过程<sup>①</sup>。从“人可非人”到“非人可人”<sup>②</sup>,法律主体制度的变化都是为人服务的<sup>③</sup>。在现代社会中,法律主体的含义已经超出了自然人的范围。对法人等进行法律人格的拟制,最终都是为了保障人类的权利。既然法律可以赋予这些主体以法律人格,为什么不能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人格呢?<sup>④</sup>当人工智能被赋予法律人格后,就可以直接将责任归结于人工智能。例如,当人工智能在网络活动中侵犯个人隐私时,查清人工智能背后的自然人或者法人主体是非常困难的,但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人格后,侵权责任就可以直接归结于人工智能。在这种情况下,对人工智能课以义务追究责任以实现“停止侵害”是直接要求,这也是基于人类对于自身权利保障的需要。

## 二 拟制法律人格:人工智能法律人格的定性与定位

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人格是解决人类与人工智能复杂法律关系的前提。但从人工智能的运行状况来看,它确实依赖于人类提供的硬件设备和技术程序,其承担自身行为法律后果的能力不足<sup>⑤</sup>。财产是所有权利的基础<sup>⑥</sup>,也是自然人和法人能够承担法律行为后果的基础。但基于人工智能被发明的目的和从目前可以预见的未来来看,人工智能不可能像自然人和法人一样拥有属于自己的财产。那么就会产生这样的二难问题:要简化人类与人工智能之间复杂的法律关系,就要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人格,以便法律后果可以直接归结于人工智能;但是,当法律后果被归结于人工智能之后,因人工智能不具备独立的财产,其承担法律后果的能力是不充分的,部分责任后果最终还是要

由人来承担。所以,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人格不能简单通过类比自然人和法人法律人格进行限缩,即将其定位为“有限”法律人格,而是要从人工智能发展的现实要求出发,将人工智能的法律人格定位为独立的拟制法律人格<sup>⑦</sup>。

### (一)人与人工智能天然不平等关系决定了其必须拟制人工智能法律人格

无论从人工智能的自身属性,还是从人类开发人工智能的价值指向上看,人工智能都是为人类服务的,人类与人工智能处于天然的不平等关系之中。首先,就人工智能的自身属性而言,人工智能是人类的创造物,首先是一种“算法”。人工智能是人类模拟人类大脑创造的科技产品,是人类运用科学知识设计出来的为人类服务的工具。虽然它能够完成许多人类完成不了的任务,具备人类无法达到的“超能力”,但它依然难以摆脱被人类控制的命运。其次,就人类开发人工智能的价值指向而言,虽然人工智能可以应用在各个方面,但它只是人类追求美好生活的辅助工具,而且在很多领域它都代替不了人类。这就要求人工智能的开发和利用及其法律规制都应该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

而且,“以人为本”已经成为发展人工智能的国际性指导原则。根据阿西洛马人工智能原则(Asilomar AI Principles)的“23条规定”,人工智能的应用必须坚持以人为中心的原则,规制人工智能的法律制度也要以保护和实现人的利益为目的。首先,就人与人工智能的关系而言,人工智能是手段,人是目的。阿西洛马原则第十六条“人类控制原则”表明:“人类应该选择如何以及是否代表人工智能做决策,用来实现人的选择为目标。”<sup>⑧</sup>人工智能的开发如此,有关人工智能法律制度的创设亦复如此。所有的法律制度都是为人类而存在的,而不是人类为法律而存在。人工智能被发明的目的就是为人类服务,人类自身的权利次序或位阶天然高于人工智能。为了保障人类的权利和利益,必须将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地位

①叶欣:《私法上自然人法律人格之解析》,《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

②彭诚信:《论民事主体》,《法制与社会发展》1997年第3期。

③李拥军:《从“人可非人”到“非人可人”:民事主体制度与理念的历史变迁——对法律“人”的一种解析》,《法制与社会发展》2005年第2期。

④Susanne Beck. “The Problem of Ascribing Legal Responsibility in the Case of Robotics”. *AI and Society*, 2016, 31(4):473 - 481.

⑤张劲松:《人是机器的尺度——论人工智能与人类主体性》,《自然辩证法研究》2017年第1期。

⑥陈军:《财产权、正当性及多元主义——现代财产权基本理论探析》,《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

⑦苏令银:《人工智能道德主体:哲学假设与认识论挑战》,《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8年第3期。

⑧Michael Irvin, 陈亮:《阿西洛马23原则使AI更安全 and 道德》,《机器人产业》2017年第2期。

置于人类之下,将其定位为独立的拟制法律人格<sup>①</sup>。其次,从“语言”和行为的发生学意义来看,人也天然具有优等地位。依据霍布斯对于人的阐述,“言语和行为被认为发自其本身的个人就称为自然人,被认为代表他人的言语与行为时就是拟人或虚拟人”<sup>②</sup>。人工智能的属性决定了它处于自然人之下而又可以有代表自己的“语言”、行为和“算法”,只有辩证认识和充分肯定人工智能的这种属性,才能有针对性构建出反映人工智能法律人格根本属性的法律制度。总之,必须赋予人工智能一种独立的拟制法律人格。所谓“拟制”,即人工智能法律人格独立且其位次在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人格之下,其只能拥有部分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

## (二)人工智能的“应用”路径说明只能拟制其法律人格

赋予人工智能拟制法律人格的直接原因就是法律不能确认其完全权利能力。人工智能作品<sup>③</sup>作为其“意志”的重要实现形式,其权利归属可以作为探究人工智能法律人格问题的重要窗口。2011年,美国发生了一起著名的猴子自拍版权纠纷案。一位名叫 David Slater 的摄影师无意将相机放置在山野之中,正巧被一只猴子发现了并按下了相机快门,留下了自拍照。摄影师本人凭借猴子的自拍照片获得国际摄影大奖,但是动物保护组织随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控告摄影师侵犯了猴子的版权,法院最终判决版权不属于任何人也不属于猴子<sup>④</sup>。假如在这个案例中,进行自拍的不是猴子而是人工智能,那么将如何确定人工智能作品的权利归属呢?

一般认为,作品指的是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的、可以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sup>⑤</sup>。作品的产生依赖于作者的创造性智力活动。人工智能可以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作品已经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据报道,人工智能创作的短篇小说已经通过了日本文学奖初审<sup>⑥</sup>。那么,人工智能作品著作权可否直接归属人工智能本身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规

定,只有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才能享有著作权。关于著作权的民事法律规范也只调整自然人和法人及社会团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纵观目前全国各地立法,还尚未发现有把人类之外的物种纳入作品权利主体的范围之内(虽然《德国民法典》第90条a项明确了动物非物,但亦不承认它们是人)。这显示无论在成文法国家还是判例法国家,基本上没有确认人工智能的完全独立法律人格。

为什么人工智能无法享有著作权?这可以回到人类对人工智能的运用路径来分析并辨析出人工智能创作作品的法律权属。人工智能被创造的目的就是为了满足人类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人类可以通过两个路径来运用人工智能:第一,通过预设程序在人工智能进行事件时,干涉事件发生的过程来掌控事件结果;第二,预设结果方向,使人工智能自主运行,最终达到或者接近人类所期望的结果。但是,这两种情况下都不能得出人工智能可以取得著作权。

首先,就第一种路径的应用而言,人工智能不能取得著作权。在此,人工智能作品是以一种貌似为自主创作实际是人类控制的方法做出的。例如人工智能谱曲(emi),人类将人工智能作为工具使用,通过预设程序,实现对人工智能运行的过程进行控制<sup>⑦</sup>。显然,由于其运行的全过程为人所控制,人工智能在作品完成的过程中被作为一种创作工具使用。所以,这种人工智能作品不能被赋予著作权。

其次,就第二种路径的应用而言,人工智能也不能取得著作权。以新闻机器人为例(据报道称,美联社、洛杉矶时报及雅虎等媒体均开始使用新闻机器人。其中,最具代表意义的是洛杉矶时报的地震新闻机器人),人类将新闻创意输入机器人,而不参与具体的新闻创作过程,这种方法使得创意与创作分离,通过预先设立一套模版,在使用时只输入新闻创意,即可完成一篇新闻报道。随着技术的不断演进与完善,新闻机器人所制作的报道将可能逐渐媲美于人类记者所做的报道。

①苏令银:《代工道德主体:哲学假设与认识论挑战》,《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8年第3期。

②(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22页。

③梁志文:《论人工智能创造物的法律保护》,《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5期。

④Naruto v. Slater, 2016 U.S. Dist., LEXIS 11041.

⑤李琛:《论作品定义的立法表述》,《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5年第2期。

⑥李婷婷:《日本人工智能撰写小说通过文学奖首轮评审》,环球网,2016-0-22, <http://world.huanqiu.com/exclusive/2016-03/8751146.html>, 2017-11-24。

⑦James Bohn. "David Cope: Classical Music Composed by Computer; Experiments in Musical Intelligence". *Computer Music Journal*, 1999, 23(1):86-87.

在这种路径中,人工智能作品虽然被人类预设了前提,但在创作的过程中人工智能完全不受人类意志的干预,创作的全过程完全由人工智能独立自主完成。就像命题作文一样,这是作者独创性活动的结果<sup>①</sup>。但即使其创作的作品具有独创性,基于其对于人类的工具性质,人类权利处于优先地位,其仍然不能取得著作权。人工智能的应用目的是满足人类需要,通过人工智能产生的利益必须归于人类,否则就违背了研究和利用人工智能的初衷。就像猴子自拍照版权案,法院的判决(判例)也没有赋予猴子著作权。

### (三)人工智能承担有限的法律责任后果决定其只能享有拟制法律人格

人工智能是否具有完全法律人格的另一个关键要看它能否独立承担责任。人工智能脱离人类控制运行,是它的一个核心特征<sup>②</sup>。人工智能在社会生活中应该如何承担法律责任,可以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关于机器人伦理的初步草案报告》找到参考。该《报告》提出了一个可行的解决办法,即采取责任分担的解决途径,让所有参与到机器人的发明、授权、和分配过程中的人来分担责任<sup>③</sup>。根据责任分担理论的要求,对于侵害结果发生负有责任的赔偿义务人需要共同承担损害赔偿<sup>④</sup>。人工智能的应用总是受人类主体的控制,并且人工智能无独立的财产只能承担有限的法律责任后果。

对于多主体侵权责任,一般可以划分为对外责任和对内责任两种。在关于人工智能侵权法律责任中,对外责任即人工智能与被侵害人之间的侵权责任,对内责任即人工智能与其背后的人类主体之间存在的责任承担。而责任承担从债务和责任区分的角度来讲,又可以分为结果责任和最终责任。结果责任,是指在损害赔偿中,造成侵权损害行为结果的主体所应该承担的责任。最终责任是指在损害赔偿中,最终应该承担向赔偿权利人赔偿的责任。在人工智能侵权损害赔偿中,承担结果责任的为人工智能本身,但承担最终责任的主体为人工智能背后的人类主体。

从侵权责任的分担形态而言,其又可以分为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按份责任是指数个责任人各自按照一定的份额对债权人承担的赔偿责任。连带责任是指数个责任人依法应向债权人承担不可分的全部赔偿责任,并因债权人的请求由部分或全部责任人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很显然,因人工智能无独立的财产,如果法律责任的后果只由人工智能来承担的话,权利人的权利最终也很难得到保障。人工智能承担法律责任是需要与背后的人类主体共同承担的<sup>⑤</sup>,在有关人工智能的纠纷中只能采取责任分担的方法以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这都说明了人工智能只能享从新维度拟制其法律人格。

## 三 人工智能“拟制”法律人格在我国未来民法典中的确立

人工智能会给传统法律制度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甚至这些挑战可能是颠覆性的。从世界范围人工智能立法的发展动态来看,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已经展开了针对人工智能立法的尝试。欧盟委员会法律事务委员会于2016年5月31日率先提交一项动议,要求欧盟委员会把自动化智能机器“工人”的身份界定为“电子人(electronic persons)”的身份,并赋予这些机器人依法享有著作权等特殊权利与义务<sup>⑥</sup>。在我国,关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已经有了比较详尽的法律规定,但在民商事法律主体制度中无任何关于人工智能的规定。这就使得当有关人工智能的纠纷发生时,无法可依。因此,我国也应该制定针对人工智能的法律规范,特别是必须在我国未来民法典的编纂过程中对人工智能的法律人格加以规定<sup>⑦</sup>。

### (一)运用法律拟制立法技术赋予人工智能独立的法律人格

在民法典的编纂过程中,运用法律拟制的立法技术赋予人工智能独立的法律人格是处理人类与人工智能之间关系的前提。现行的民事法律体系中只有关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主体地位

①石冠彬:《论智能机器人创作物的著作权保护》,《东方法学》2018年第3期。

②司晓,曹建峰:《论人工智能的民事责任:以自动驾驶汽车和智能机器人为切入点》,《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5期。

③腾讯研究院:《人工智能各国战略解读:联合国人工智能政策报告》,《电信网技术》2017年第2期。

④王利明:《如何准确理解与适用〈侵权责任法〉》,《中国审判》2011年第10期。

⑤Paulius Cerka, Jurgita Grigiene, Gintare Sirbikyte. "Is It Possible to Grant Legal Personality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oftware Systems?".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2017, 33(5):685-699.

⑥胡裕岭:《欧盟率先提出人工智能立法动议》,《检察风云》2016年第18期。

⑦Matthew U. Scherer. "Regulat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ystems: Risks, Challenges, Competencies, and Strategies".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2016, 29(2):354-398.

的规定。《民法总则》第二条的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应该增设关于人工智能的法律规定,运用法律拟制的立法技术赋予人工智能独立的法律人格。自古罗马以来,从法律拟制的角度出发解决人类与其他事物的关系就是法律人最重要的技术之一。依萨维尼的“拟制说”<sup>①</sup>,现有的自然人和法人的概念也都是一种人类经由法律的拟制行为。可以将这种立法技术运用到人工智能上,赋予人工智能独立的法律人格,为处理人类和人工智能之间复杂关系的提供依据。

具体而言,这要求:第一,应将涉及人工智能的法律关系纳入民法调整范围当中。在《民法总则》第二条应增加一款,“民法调整前述各主体与人工智能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第二,要明确人工智能的拟制法律人格。将《民法总则》第四条的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修改为“除人工智能以外的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第三,在《民法总则》中应设置有关人工智能的专门章节对有关人工智能的应用伦理等具体内容加以规定。只有当人工智能拥有了明确的法律人格和独立的法律地位,才能构建起人与人工智能的多种法律关系。

## (二) 借鉴法人制度建立人工智能登记备案制

在民法典的编纂过程中,借鉴法人制度中的登记备案制,建立人工智能登记备案制,是确立人工智能“拟制”法律人格的重要法律保障,也是维护人类权益的重要法律保障。法人制度中的登记备案制是指当法人具备相应的成立条件,并经由设立程序取得法人资格后,开始享有权利能力也同时开始具备行为能力。依据我国《公司法》第六条的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七条的规定,“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法人的登记备案制的首要功能在于对法人主体资格的确认。建立人工智能登记备案制对于明晰人工智能的“拟制”法律人格至关重要:第一,人工智能登记备案制是对人工智能进行监管的手段。法人登记备案制体现了国家对于经济秩序的监管。人工智能基于其特殊性,国家对其也必须采取监管措施,利用登记备案制,控制人工智能技术的滥用和违背人类伦理价值观的技术开发。通过登记备

案,国家不仅可以通过登记内容对各种不同类型的人工智能的具体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而且可以通过登记的内容取得各项必要的统计资料,从而实现国家对人工智能的整体控制,制定长远的发展政策和相应的法律规范。第二,登记备案制有助于实现法律责任的归结,保障人类的合法权益。通过登记备案制,将人工智能与其背后的人类主体联结起来。就像法人登记备案时需要登记股东信息一样,既是对股东权利的保障,又是对法人享有债权人的保障。人工智能通过登记备案,既可以明确其背后人类主体的权利,又可以保障在发生法律纠纷后,对人工智能享有“债”权的其他人类的合法权益。

具言之,在未来民法典的编纂过程中,可以考虑从以下方面入手确立人工智能的“拟制”法律人格:第一,关于人工智能的部分中应明确规定:“人工智能生产,应当依法向人工智能管理机关申请生产登记”“依法生产的人工智能,由人工智能管理机关发给人工智能登记证书,人工智能登记证书签发日期为人工智能生产日期”,这是人工智能拟制法律人格的重要法律保障。第二,关于登记备案的内容,应该将制造人工智能的责任人列出,责任人具体参与哪一程序就对哪一段程序所引发的行为负责;第三,要列明人工智能的应用范围,通过明确应用范围的方式,为日后查明人工智能的法律责任提供基础。应明确规定“人工智能登记证书应当列明人工智能的应用范围”;第四,要为每一人工智能制作一个独一无二的编号,就像人类的身份证号码一样,方便统一管理。建立人工智能的登记备案制度,实现人类与人工智能的和谐相处。

## (三) 建立人工智能有限法律责任制度

当侵权行为发生时,应该如何对人工智能归责呢?人工智能因无独立的财产,而仅能享有“拟制”法律人格,其承担法律责任可以通过以下两种形式来实现。

第一,人工智能首先以“停止侵害”的方式承担侵权连带责任的前一部分,人类以其他方式承担后一部分的侵权连带责任。由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复杂性,其运行的过程不可避免地会受到人的控制,人工智能的设计者、开发者、制造者和使用者都在其运行的过程中起到作用。在人工智能运行过程中,运行规则的设计、数据采集的预设程序、具体行为的方向都是由人类来设定控制的。而对于普通人和大多数立法者、执法者和司法人

<sup>①</sup>李永军:《民法上的人及其理性基础》,《法学研究》2005年第5期。

员来说,人工智能的运作程序是一个“黑箱”,人们只能看到它所导致的结果,却无法看到它的运作过程。因此,对人工智能涉及的责任归属还是必须要回到人类这个主体上来。例如,人工智能的数据采集行为,因为已经预设了程序,人工智能虽然有自我行为的意志,但其控制不了“是”或者“否”的决定权,只能按照人类预设的步骤活动。从监管者角度分析,人工智能本身并不是难以处理的主体,难处理的是人工智能的研发者。所以,部分责任的承担要归结于其背后的人类主体。具体是哪一主体,要根据人工智能的登记备案证书寻找责任人。

第二,当人工智能投入使用之后,人类往往只能控制结果的走向而不能控制人工智能的具体行为。没有人会知道人工智能在脱离了人的控制之后会发生什么,人类不能当然对脱离控制的人工智能行为负责。假如人工智能在活动过程中,依独立意志做出的行为侵犯了人类的权利应该怎么办?

对这一责任的归结,可以分为两个部分来考虑:首先,对人工智能的责任部分。由于人工智能无独立的财产,把责任归结到人工智能,应该怎样实现责任归属呢?这可以借鉴古代封建社会的刑罚制度来解决。封建社会因经济不发达,个人拥有的财产十分匮乏且有大量的无产者存在,对于违法犯罪分子主要是以肉刑的方式来追究责任。人工智能同样也无独立的财产,对于它的责任实

现手段,同样可以采取“肉刑”的方式。例如,强制更改其针对某种行为的程序,或者删除其从事某领域行为的功能,抑或直接吊销其资格强制报废;其次,对人工智能背后的人类主体,可以借鉴“雇佣理论”解决。人工智能在为人类服务的期间,相当于人类雇佣了一个员工,人工智能基于“职务行为”产生的责任最终要归结于人类身上,这样才能更好地保障被侵权人的权利。所以,建立人类与人工智能的责任承担连带机制是将来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应该考虑的选择。

#### 四 结语

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人格,是处理人类和人工智能之间复杂关系的前提。同时,人工智能是人类的创造物,只有赋予人工智能“拟制”法律人格才能更好地处理人类与人工智能之间的关系。在未来的民法典编纂中,可以考虑利用法律拟制的立法技术赋予人工智能独立的法律人格,建立人工智能的登记备案制度,将人类与人工智能在法律责任上联结起来。当然,人工智能的未来发展和人工智能是否可能“异化”为超人类主体,从而引发人工智能应用的伦理困局和人类文明受颠覆的危机,这需要及时关注并深入开展研究,同时积极跟进,并通过立法进行规制,将人工智能的开发利用及时有效地纳入到法律规范体系之中,确保人工智能服务于人类这一基本发展路向。

## On the Artificial Legal Personality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YANG Qing-wang & ZHANG Lei

(School of Law,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Assuming the artificial legal personality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 the necessary prerequisite to resolve the belong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liability for infringement. The general rules of China's civil law and the company law and other legal rules only define the legal personality of the three main bodies of natural persons, legal persons, and unincorporated organizations, and there is no stipula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order to adapt to social development and solve new disputes over new contradictions, we must proceed from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mankind, and apply the legal technology proposed by the law to the legal personality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rawing upon the legal system, we should establish 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egistration and filing system and improve the legal liability system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n the one hand, it helps to promot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 better serve human beings; on the other hand, it ensures that it does not alienate itself as the superhuman subject.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rtificial legal personality; destination of rights; attributed responsibility

(责任校对 王小飞)